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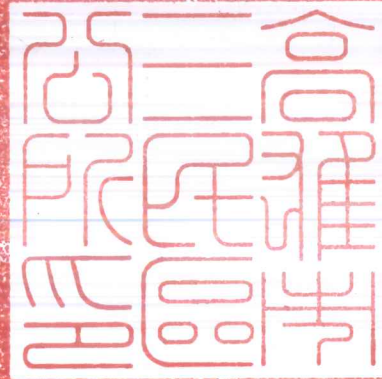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三區社字第11431750500號

附件：



主旨：本區區民景志宏（男，身分證號：A10264****，設籍：高雄市三民區正順里9鄰建昌路31號十七樓之1），於民國114年7月23日往生，目前無家屬處理，倘公告結束後無家屬認領，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屆時家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蔡景志宏先生大體安置於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冷凍室227號。
- 二、公告屆滿後，若無家屬處理，由本所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全權處理景志宏先生喪葬事宜。
- 三、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區長 許淑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課室主管判發